

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、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中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、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。

二、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

1、董事会确定公司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6月4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均为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中规定的激励对象，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，公司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规定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成就。

4、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建立、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充分调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管理人员、核心技术（业务）人员的积极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。

5、关联董事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对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，非关联董事已对股权激励相关议案进行审议表决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6月4日，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,107名激励对象授予809万份股票期权。

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林斌、刘恒、黄继武

2021年6月5日